



600917.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按照国资监管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合法性、合规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 19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9 人。

(7)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8) 2021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6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上市公司收费 6.21 亿元；与重庆燃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度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凯，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叶贤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

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依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天健本期（2022）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各单体及合并）6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资监管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合法性、合规性，依据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出具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在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信永中和事务所对天健事务所回复函



回复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所发来的《沟通函》已收悉，现将我们所了解有关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公司）的事实答复如下：

1. 是否发现重庆燃气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根据我所在进行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所并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 我所与重庆燃气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我所在进行审计过程中，并没有发现与重庆燃气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意见。

3. 我所向重庆燃气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所在进行审计过程中，并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重庆燃气公司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 我所认为导致重庆燃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我所连续服务重庆燃气公司8年，按照国资相关审计的要求，重庆燃气公司重新组织2022年度报表审计招标流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